**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河北省委、省纪委、保定市委、市纪委、徐水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实施《行政监察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保定市和我区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执行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国务院、省、市及区政府颁发的决议、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四）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负责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提出处分建议或按权限直接给予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廉政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工作。

（六）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七）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建议。

（八）会同组织部门做好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管理、任免、培训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中纪委、监察部、省纪委、省监察厅、市纪委、市监察局授权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根据上述职责，纪检委设10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干部监督室、廉政室、宣教室、信访室、审理室、检查一室、检查二室、检查三室、检查四室。

2、下属机构7个

第一纪工委监察分局、第二纪工委监察分局、第三纪工委监察分局、第四纪工委监察分局、遂城纪工委监察分局、史端纪工委监察分局、安肃纪工委监察分局。

3、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年末实有人数101人，其中在职人员 62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8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1136.27万元，较上年增长55 %，增收 403.22万元，原因：追加本年度工资调标、级别调整及惠民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经费；本年支出总计1095.99万元，较上年增长17 %，增支158.87 万元，原因：本年度工资调标及级别调整、惠民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经费等。年末结转结余103.3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136.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6.24万元，较上年增长55 %，增收403.66万元，主要原因惠民政策等专项检查及人员经费增加 ；其他收入0.03万元，较上年减少94 %，减少0.44万元，主要原因查处大要案 涉及金额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109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4.97万元，占总支出96%；项目支出41.02万元，占总支出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36.24万元，较上年增长55%，增收403.6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95.99万元，较上年增长17%，增支159.9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调标、职务职级晋升、级别调整、增加惠民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经费支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03.31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09.14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095.95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20.55%，主要原因：本年度工资调标及级别调整、惠民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51.43万元，较2015年减少7.74万元，减少13.08%。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 0万元，减少0 %，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没有人员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40.27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40.27万元；较预算压减9.73万元，减少19.46%；较2015年减少7.73万元，减少16.11%。主要原因各职级股室压减公务用车费用所致。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11.16万元，较预算压减2.84万元，减少20.29%；较2015年减少0.01万元，减少0.1%。主要原因提倡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接待上级来人略有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28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53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办案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8.6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28.6万元，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201.46万元，其中办公费44.42 万元、印刷费 6.14万元、水费 0.66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4.44万元、取暖费0万元、 差旅费 10.2 万元、维修（护）费1.48万元、会议费 4.5万元、培训费0.98 万元、公务接待费10.66 万元、工会经费8.94万元、福利费 8.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等。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1.46万元，比2015年减少36 万元，下降15 %。主要原因是压缩各项公用开支 。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0 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320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2辆价值155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165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减少0.245 万元，包括房屋减少0 万元,车辆减少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减少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减少0.245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